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系统构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可持续发展管理暨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，构建更加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可持续（ESG）工作体系，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履责能力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可持续发展（ESG）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东（投资者）、债权人、职工、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媒体、行业协会、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。

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（ESG）职责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加强重要议题评估与管理，定期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职责的履行情况，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（ESG），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理念与原则

第六条 公司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，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（ESG）职责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第七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，通过在绿色环保、安全生产

、科技创新、公司治理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。

第八条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，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、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，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，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。

第十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组织等依法行使职权。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，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在保障可持续发展、提升经营业绩、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，公司应积极参与地区建设、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做好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。

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结构完整、层级清晰、权责明确和运行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，明确各层级工作职责，为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审议和批准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发展方向、战略和目标；

（二）审议和批准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审议和批准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其他与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的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研究和指导机构，负责统筹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方针、战略、目标、重要性议题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进行监督，定期检查公司ESG管理活动的实施与进展，并适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报告及相关文件，提出专业意见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可持续发展（ESG）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领导小组为协调和执行机构，公司总经理为领导小组组长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领导小组副组长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为组员，为战略委员会履行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编制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战略、目标、规划等，统筹安排工作小组实施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管理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影响、风险和机遇；

（三）评估、管理重要性议题，提供分析、建议供决策层讨论；

（四）组织拟定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管理框架、相关制度；

（五）督促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进展，按需召开专题会议讨论；

（六）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，并向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交。

第十七条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小组由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，主要负责落实与执行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的具体事项。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安全保障部，负责牵头统筹推进相关工作，建立工作联络机制、协调各部门和所属公司开展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工作及日常事务。

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为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执行单位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发展战略与目标，配合将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目标、年度计划等纳入自身年度计划管理，并推进相关事宜落地执行；

（二）开展与本部门、本单位相关可持续发展（ESG）风险和机遇的识别、评估、管理工作，并制定应对方案；

（三）制定与本部门、本单位相关可持续发展（ESG）范畴政策、行为准则等；

（四）进行本部门、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（ESG）信息统计、审核、报送工作；

（五）根据各自职责，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，回应其可持续发展（ESG）需求；

（六）参与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宣贯、培训等活动；

（七）其他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的工作职责。

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，为推进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可持续发展（ESG）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公司证券投资部应汇总相关意见，提请战略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可持续发展（ESG）信息沟通机制，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。必要时，可通过访谈、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应当根据有关规范和指引要求，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职责纳入评估范围，识别并评估ESG职责相关风险，对涉及内部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四章　实施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实施管理是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转化为实效成果的关键环节。公司应通过议题管理、文化建设等工作，确保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理念与要求融入公司运营与员工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应确定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联络人，联络人按照要求向工作小组报送相关数据、进展和问题，发挥联络机制在日常交流、教育培训、信息报送、责任沟通等方面的功能作用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实践活动主要围绕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关键议题开展，依据国内外相关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标准与规范和行业特征、公司发展规划、主责主业特点，识别关键议题。相关工作包括：

（一）议题识别。公司每年滚动开展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关键议题识别工作，广泛征求内外部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，从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两大维度综合评估议题，对公司关键议题清单滚动更新。

（二）议题管理。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特色和资源禀赋，推动议题嵌

入生产制造、科技研发、项目实施、服务保障、乡村振兴、员工成长等环节中，采取多种手段不断提升关键议题管理水平与表现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人员的常态化培训机制，组织开展培训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属公司有关人员参加，提升培训覆盖面和培训效果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将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理念延伸至供应链体系，在供应商招标、合作伙伴选择过程中，将环境合规性、社会责任履行能力、公司治理水平纳入准入标准。

第五章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与信息披露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（ESG）职责，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职责的履行情况，编制并披露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。

第二十九条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应当覆盖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方面的活动，所确定的报告范围适合公司整体的规模和性质。

第三十条 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、实地调研、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，也可通过公司官网、公众号、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对ESG报告进行传播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者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26日